

## **地理信息与旅游学院课程主讲教师负责制实施办法**

为了加强各专业的课程建设，促进教学改革，提高专业的综合水平，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热情，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积极性，逐步形成课程团队，全面提高我院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现对各专业的课程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

### **一、课程主讲教师要求**

担任专业课程主讲教师，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严格遵守和执行学校、学院两级有关教学纪律，三年内未发生过教学事故。

（三）主讲教师原则上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具备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具备一定的科研积累，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

### **二、课程主讲教师职责**

（一）自觉学习高等教育理论和上级文件精神，善于学习借鉴高等教育关于课程建设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成功经验做法，解放思想，更新教育观念，指导自身的教学改革。

（二）积极参加教研活动以及听评课、公开课、观摩课活动，积极参与本专业建设与改革，课程体系构建。

（三）负责组织所承担课程的课程标准或大纲制（修）订、实验实训项目开发、课堂教学任务等。

（四）统筹安排所承担核心课程的教学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的合理运用。积极实施“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模式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五）以在线课程建设为抓手，不断丰富充实课程资源库建设，开发课程培训包。

（六）结合本专业及课程特点，积极开展相关教学研究，所取得的成果能及时转化。其教学研究的创新成果至少具备以下五条之一：

1、三年内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省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或作为负责人完成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2、三年内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励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3、三年内作为第一作者至少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两篇；

4、三年内有主编、参编教材并正式出版；

5、三年内作为课程负责人所负责的课程被评为校级精品课程或五年内评为省级精品课程。

（七）每学年末以书面形式向课程所在系提交主讲课程建设进度并接受审核，对审核意见中需要整改的内容有良好的措施，整改后取得很好的效果。

### 三、课程主讲教师权利

（一）主持该门专业课程精品课程建设的优先权；

（二）主持该门专业课程实验实训项目开发的优先权；

（三）主编或参编该门课程教材的优先权以及选用教材的主导权；

（四）主讲该门专业课程的优先权；

（五）参加该门课程教学改革，以及相关专业技能及教学业务能力外出培训的优先权。

#### **四、课程主讲教师资格申请**

课程主讲教师的评选每三年进行一次，为了形成课程建设团队，每个课程原则上有两名或以上的申请主讲教师，同一课程主讲教师的顺序每一年可调整一次。主讲教师按照如下的步骤产生：

（一）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选课次序原则上按照教师教学考核优秀率由高到低，同等优秀率参照工作资历及教学获奖情况依次选课，由教师所在系对教师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并报学院批准；对学院下文专业转型的教师应首先优先选课；

（二）对于具备主讲教师基本条件并审核通过的教师，一个月由教师根据课程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提出课程建设的方案，报课程和教师所在系审核；

（三）对主讲教师候选人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式发文任命。

#### **五、课程主讲教师考核**

（一）课程主讲教师应认真履行课程建设方案的承诺，有计划按步骤的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活动。

（二）主讲教师的考核工作在主管教学领导的领导下进行，每学年末进行一次课程建设评估。

（三）每学期由所在系组织相关教师随堂听课，检查教学材料，督促课程建设的进展，检查结果及时向学院主管教学领导汇报。

（四）主讲教师教学活动中，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接受主讲教师岗位资格复查：

- 1、出现III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者；
- 2、连续两年教学年度考核为合格者；
- 3、学生反映强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确认教学效果极差；
- 4、在校院督导组、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随机听课时，认为基础理论和教学水平达不到基本要求，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评价不合格者；
- 5、主讲课程建设评估结论为不合格者。

#### （五）主讲教师岗位资格复查的程序

岗位资格复查的结论分为：通过主讲教师岗位资格复查（简称为“通过复查”）、黄牌警告和调离主讲教师岗位（简称为“调离岗位”）三种。学院教学督导组与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进行随堂听课，并进行无记名投票。

“通过复查”的票数达到或超过与会人数的 2/3 以上，建议结论为“通过复查”；同意调离岗位的票数达到或超过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建议结论为“调离岗位”。调离岗位的教师名单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核定。

（六）对受黄牌警告的教师，所在系部应给予教育和帮助，使其尽快提高业务能力。

学院教学督导组应跟踪该教师下一阶段（以一个学期为限）的教学过程，内容包括随堂听课、教学材料检查等，并就其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给出书面报告。学院在收到此报告后，按本办法所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一次岗位资格复查。

在三年内，受到两次黄牌警告的主讲教师，须调离岗位。

**六、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地理信息与旅游学院负责解释。**